

## 冒充警察勒索他人钱财,一年作案三起

# 四男子犯招摇撞骗罪均获刑

本报济宁3月26日讯(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李静) 四男子为获取不义之财,竟冒充警察对人实施勒索,短短一年内作案三起。近日,任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,4名被告人因犯招摇撞骗罪分别获刑。

任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:被告人李某某提议冒充警察,以抓嫖娼罚款为名骗取他人财物;被告人沈某某、史某

某、王某均表示同意。李某某、沈某某、史某某准备了警服、警帽、手铐、对讲机等作案工具,李某某另行伪造了警察工作证,现场治安处罚文书,被告人王某准备了蓝色车牌贴,用于作案时遮挡车牌号。

作案时,沈某某驾驶其马自达轿车或王某驾驶其海马牌汽车作为交通工具,在某区域的洗头房附近蹲守,寻找进

出的中老年男子进行尾随跟踪。后将对方拦截带上汽车,由李某某、史某某在身穿警服上衣及出示警官证的情况下盘问对方是否嫖娼,并使用手铐等警用械具,以罚款名义向被害人索要财物。其中,被告人李某某、沈某某参与作案三起,被告人史某某、王某参与作案两起。

任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

为,4名被告人为谋取非法利益,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,骗取他人财物,妨害社会管理秩序,其行为均构成招摇撞骗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据4名被告人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根据刑法相关条文判决,私人犯招摇撞骗罪,获刑一至两年有期徒刑。

作为审理该案的法官,任

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续新国说,招摇撞骗罪是指为谋取非法利益,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,进行诈骗,损害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的行为。本案中的被告人冒充警察招摇撞骗,虽然金额不大,但是造成的社会影响恶劣,应该严厉打击此类犯罪,震慑此类行为,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。

## 乘客遗失万余元现金,懵了!

### 公交司机殷允晏捡到后及时上交并如数归还

本报济宁3月26日讯(记者 孔令茹 通讯员 崔保廷) 乘客大意丢失13400元现金,济宁公交集团21路公交驾驶员殷允晏捡到后,经清点,核对将包及物品如数还给了失主。

“当时我驾驶21路公交车行驶到副站高校生活园,乘客都已安全下车,在清理车辆卫生时发现一个黑色的双肩包掉落在座位下面。”殷允晏告诉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,他打开包查看发现,包内有大量百元现金。当时他点都没点赶紧拉好包,放置在了

安全的地方。

当殷允晏往主站返回,车辆行驶到济宁医学院站牌处时,一位40岁左右的中年妇女满头大汗,哭着上车就问:“师傅,您有没有看到一个黑包吗?”

殷允晏立即询问包的样子、包内物品等具体信息,一一核实相关细节后,他带领乘客一起到达终点站,在站务员郭子花的协助下对包里物品进行清点。“包内有现金13400元、身份证、多张银行卡,经过现场确认、核实,最终将黑色的包交还

给失主。”殷允晏回忆说,当时乘客拿出部分现金作为酬金要感谢他,但他坚决拒绝了。

“作为一名公交司机,捡到乘客财物并交还这是份内职责,怎么能收乘客的钱呢?”殷允晏说,他做公交驾驶员多年,经常遇到类似的事情,他的第一反应就是保管好并立即上交公司登记。

最终,这位乘客将一面“乐于助人,雷锋精神”的锦旗送到了济宁公交集团第一分公司,并当面向殷允晏师傅表达感谢。



济宁公交司机殷允晏(左)收到失主乘客赠送的锦旗。